

# 教學促進中心教室使用規範

96.4.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學促進中心會議訂定

96.8.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7.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0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全校師生優質上課環境，爰制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 所有機器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，並請妥善使用，若有惡意破壞者，則須照價賠償。若有特別需求，請事先與本校教學促進中心聯絡。
- 三、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(瓶裝白開水除外)；教室內嚴禁吸煙及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課程品質。
- 四、 使用完畢後，請將紙屑垃圾攜出，並儘速離場，以利下一時段使用；該時段最後使用者，應關閉所有電源，方可離開。
- 五、 請遵守上述所列事項，違者停止使用，重大違規者，簽請學校並懲處。
- 六、 本規定經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